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1號

聲 請 人 胡秀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屆滿（因113年9月12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4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1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胡秀金	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113年5月20日	60,638元	SD1884990